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07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贈與稅案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了喔！ http://bit.ly/2H1rtxY
2.	使用商品禮券消費時，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喔！ http://bit.ly/2H368nT
3.	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模糊不清，如何領獎？ http://bit.ly/2H2jDEd
4.	營利事業申報扣除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應注意事項 http://bit.ly/2H48Eu6
5.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條件之贈與稅臨櫃申報案，提供跨局受理服務 http://bit.ly/2H5G1N9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留意新規 http://bit.ly/2H7Ke36
2.	房子贈與量連三年增加 原來富爸媽這麼想 http://bit.ly/2H75827
3.	政府補助款等最易出錯 機關團體報稅 常見 4 錯誤 http://bit.ly/2V4wWrJ
4.	5 月報稅季 安侯：各類海外所得不能損益互抵 http://bit.ly/2V4lnR6
5.	報稅注意！海外所得難逃 明年起可跨國查帳 http://bit.ly/2H669rl
6.	用 APP 盜領發票被秒逮 財政部籲勿以身試法 http://bit.ly/2H31tCm
7.	企業申報政治獻金 上限 50 萬 http://bit.ly/2H4wR3B
8.	新聞中的法律／新公司法的三個疑義 http://bit.ly/2H4Xi9j
9.	誤用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http://bit.ly/2H2prhc
10.	列舉扣除額一個都不能少 沒健保的醫療費用也能扣稅 http://bit.ly/2H3uoGm
11.	報稅起跑 避開 10 大報稅地雷 http://bit.ly/2H3UoSc

1.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之贈與稅案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了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贈與稅申報，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一定條件的贈與稅案件，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例如贈與人戶籍地在新竹市，但是居住地或工作地在臺南市，可就近至國稅局臺南分局申報並取得證明書。

該局說明，可適用贈與稅跨局申報的案件，除贈與人必須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申辦時相關證明文件齊全外，贈與財產須屬於下列範圍：

1. 不動產，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者；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2. 現金。
3.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股權)。

4.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
5.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1)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2)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3)配偶相互贈與。
(4)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案件，不適用跨局申報：
1.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2.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3.農地回贈案件。
4.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5.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6.遺贈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該局呼籲，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外，亦可利用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2. 使用商品禮券消費時，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公司行號會購買禮物致贈員工，以慰勞員工的辛勞，但是，傳統送禮的物品未必能盡如人意，公司行號常改以經濟實惠的禮券贈送員工。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分為商品禮券及現金禮券，兩種禮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的時限並不相同。
該局說明，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營業人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若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為現金禮券，營業人應於持有人「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所以消費者如果持有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貨物之商品禮券購物，因營業人已於銷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所以消費者購物兌付時不會再收到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買賣雙方紛爭，民眾消費購物前可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如為僅記載金額之現金禮券，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如為商品禮券，營業人則不會再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哦！

3. 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模糊不清，如何領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認情形者，原則上是不能兌獎，但如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該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事項無誤，則仍可兌領獎。
該局說明，中獎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gov.tw) 首頁/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或洽國稅局查詢開立該張中獎發票之營利事業名稱及地址，聯繫該營利事業，經該營利事業核對該張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實相符經查明無訛後，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與中獎人併同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
該局呼籲，為避免發票遺失或毀損的風險，民眾於購物消費時可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每期統一發票開獎，除可對統一發票各獎別外，還有機會對中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更多，如有設定匯款帳號還可享受中獎獎金自動匯款的便利，及免徵印花稅，可說是好處多多，歡迎民眾多加使用。民眾如有手機條碼申請問題，可洽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免費服務電話 0800-521988 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4. 營利事業申報扣除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5/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欲扣除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須符合「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及「如期申報」等 4 項要件，始得申報扣除以往年度虧損。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規定之「如期申報」非僅指申報扣除年度應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係包括虧損年度亦應如期申報。另外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75 號函規定，如稽徵機關查獲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所得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仍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准予適用上開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優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 750 餘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於本年度扣除額 300 餘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短漏報利息收入及虛列佣金支出計 500 餘萬元，致漏報所得額 500 餘萬元及所得稅額 90 餘萬元，因其漏報所得稅額超過 10 萬元，且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已超過 5%，已不符合前述財政部函釋短漏報情節輕微情形，與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不合，乃否准其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核定 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據實依規定記載，並依法申報繳納，以免事後經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查獲短漏報而喪失租稅優遇。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5.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條件之贈與稅臨櫃申報案，提供跨局受理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5/0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條件之贈與稅案件，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並由受理單位直接核發證明書，不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希望能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租稅服務。

高雄國稅局說明，該局原已就高雄市轄內案件提供跨行政區受理服務，現財政部發布「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後，民眾申報贈與稅案件只要檢齊證明文件且符合該作業要點適用條件者，均可跨縣市臨櫃辦理，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對於工作或居住與戶籍地不同的民眾，申報贈與稅案件將更省時方便。

該局特別將跨局申辦對象、條件及適用案件類型整理如下表，並呼籲民眾，自 5 月 1 日起辦理贈與稅申報時，符合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者，請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對該項作業若有疑問，請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諮詢。

對象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條件	申報書表及各項贈與標的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適用案件類型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及房屋。 2.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一併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3.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對象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二)現金。 (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四)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 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一)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 (三)配偶相互贈與。 (四)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不適用案件類型	(一)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二)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三)農地回贈案件。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五)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六)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七)視同贈與、他益信託及公益信託之案件。